

高雄市第八屆少年代表遴選報名簡章

壹、前言：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促進本市兒少社會參與，推動兒少公民培力並建立參與機制，並依據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設置辦法推舉少年代表委員以協助市府推動兒少福利事務。

貳、第八屆代表任期：自114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共2年。

參、遴選資格：

一、設籍/就學/居住/在高雄(任一項符合)，年滿12歲至未滿18歲之少年(114年1月1日前，未滿18歲者為限，即96年1月2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正取名額最多40名、單一性別人數不低於總錄取人數三分之一。

三、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家庭/經濟弱勢家庭/家外安置/司法少年等特殊處境身份保障優先錄取。

肆、報名時間：113年8月1日(四)至9月23日(一)止。

伍、報名方式：線上或紙本報名二擇一，紙本請郵寄至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青少年組收(830029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註明參加高雄市少年代表遴選)；線上報名 <https://user194141.pse.is/5sa7kv> ；紙本報名下載 <https://user194141.pse.is/5sa8r4> 。



線上報名

QR Code



紙本報名表

QR Code

陸、面談時間：預訂113年10月5日(六)上午9時(面談順序另行通知)。

柒、面談地點：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8號基地(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

捌、遴選機制

一、初審：進行書面資料及資格審核，符合者提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

二、複審：青少年專家學者、曾任少年代表、本局代表共3人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談。

三、 全程參與新舊任**共識營**:藉由新舊少代互相交流、傳承參與經驗，加強新一任少年代表對任內角色、任務及期程之了解與印象（日期於招募時公告，暫定10-11月間，兩天一夜免費參與）。

四、 通過複審並**完成共識營全程參與**者才可正式錄取。

壹拾、 遴選標準：

一、 書面資料30%

二、 面談70%（給分標準如下）

項目	說明
參與動機20%	為何參加遴選？想為自己及兒少帶來甚麼改變？
自我推薦25%	自我介紹、優勢、專長、曾參與過的社團…等等
關注議題25%	平常最關注的社會（兒少相關）議題是什麼？資訊來源為何？

壹拾壹、 少年代表簡介



<https://reurl.cc/1QQ3jE>

壹拾貳、 少年代表義務

一、 任內應積極參與24次例行月會、4次兒促會討論與提案、6次培力課程、兒少宣導活動、4次局處或縣市交流，若無法出席，應向內部辦理請假程序，若未辦理請假程序連續缺席3次者、或請假次數超過每年應出席次數之二分之一者，即喪失代表資格。若任期內因個人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參與，得申請退出。

二、 代表本市兒少於兒促會提案與表達意見

三、 出席相關會議時應遵守少年代表議事規則。

四、 應回應團體內各項訊息與徵詢事項，與團體保持聯繫之暢通。

五、 應秉持良善、公正與守法之精神，如有觸犯法律之情形，應立即告知。

六、 本代表為無給職，參與月會、兒促會或其他與本計畫相關活動時得依客運路線票價參考表或檢具票根覈實報支提供交通費補助。

壹拾參、 少年代表權利

一、 優先參與培力課程、講座、參訪交流及培訓營等活動，享有相關培力資源。

二、 推舉1-2人擔任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兒促會)委員，其餘未擔任委員者亦為列席，協助市府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出席或列席會議時將由社會局函請所屬學校准予公假。

三、 代表本市兒少於兒促會提案與表達意見。

四、 任期屆滿符合出席率規定者，頒發參與證明，並核予服務學習時數。

五、 曾任/現任少年代表者有資格參與中央兒少代表遴選事務，符合年齡資格者可登記參選。